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
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背景

文件旨在闡述政府對議員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訂定財務資格限額

2. 部分議員及團體要求政府進一步闡述提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至建議的 26 萬元及 100 萬元的理據。

3. 我們在立法會文件 CB(2)1364/09-10(10)中解釋了訂定新的財務資格限額的考慮因素，包括訟費低於經修訂財務資格限額的個案的比例、預期申請法援人士的財務資源水平、以及有關調整引起的財政影響。政府並沒有將特定的合資格住戶百分比定為政策目標。

4. 考慮到訟費影響個人能否負擔自行聘請律師的費用，在進行今次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時，我們曾經嘗試參考訟費的水平。然而，訟費只可供參考用途，而且訟費水平隨不同案件和不同時間有很大差別，我們認為將財務資格限額與訟費掛鈎的做法不切實際。我們亦不同意為顧及特別情況而將財務資格限額訂於案件訟費的最高水平。事實上我們已參考了普通計劃之下法援民事案件的訟費，並留意到大部分類別案件的訟費中位數均遠低於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反映資產達到有關水平以上的申請人應可負擔自行聘請律師的費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主要案件類別的訟費資料載於**附件**。我們留意到，即使是訟費較高的雜項人身傷亡案件，其訟費中位數均低於普通計劃的建議財務資格限額，二零零八年的訟費中位數為約 17 萬元，而在二零零九年則為 18 萬元。

5. 我們曾參考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財務資格限額，並留意到部分國家將法援的上限與物價通漲水平掛鈎，而某些國家則把財務資格限額定於介定貧窮的水平。至於香港的限額多年之前已經脫離與社會福利制度掛鈎的做法。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以住戶開支而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計算個人豁免額的基準。在香港，我們相信財務

資源超越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的申請人除特殊情況外應可自行聘請律師進行訴訟。

6. 我們留意到很多持份者及議員要求更大幅度放寬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我們只可以在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實施將其財務限額大幅提高至 100% 的建議，以保持計劃的財政穩健性。如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並不涉及合理金額、成功率低及成功追討賠償的機會不高的個案，將削弱基金的財政穩健性。如此上調財務資格限額會進一步增加基金面對的財務風險，這樣違背了計劃自負盈虧的原則。

7. 部分持份者建議進一步調高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至例如 300 萬元的水平，我們認為建議的理據並不充分。即使計劃本身的性質是自負盈虧，輔助計劃的原意是為未合資格申請普通計劃的「夾心階層」提供多一個選擇，而且輔助計劃由申請人的分擔費資助，基金應予謹慎運用。我們認為資源達至如 300 萬元水平的申請人，應可自行聘請律師進行訴訟；資助這類申請的理據並不充分。

8. 正如我們在早前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指出，我們認為建議的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是恰當的，並可令很多有需要的申請人受惠。

建議豁免追討工資個案的法援申請人經濟審查上限

9. 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有議員建議應考慮放寬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使不符合財務資格的僱員亦獲得法援，向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決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

10. 目前，普通計劃涵蓋多類案件，包括僱員補償案件。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才合資格獲得法援。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的上限但低於輔助計劃的限額，便可根據輔助計劃申請援助。輔助計劃涵蓋多類案件，當中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索償額不限。

11. 有關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的法律程序的法援申請，僱員一般會選出一名能通過經濟審查的代表提出申請。如該名代表的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限額，僱員會另選一名代表。若無力償債的僱主僱用的員工不超過 20 名，而該類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破產呈請，但提出有關訴訟並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便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 條，建議勞工處處長向有關僱員發放特惠款項。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這類個案的僱員無須申請法援及接受經濟審查。反之，法援署會協助僱員查閱有關的公司註冊或商業登記記錄，並擬備要求支付欠薪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然後向僱員代表提供詳細指引，闡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須採取的程序，包括如須透過報章代向僱主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則提供有關報章的聯絡資料及廣告樣本。當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訂明的期限屆滿而僱

主仍未付款，法援署便會建議勞工處處長向有關僱員發放特惠款項。至於須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個案，法援署會向合資格的僱員批出法援。在二零零九年，與清盤破產有關的法援申請共有 358 宗，只有四名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他們的申請被拒後，法援署協助其中兩宗個案的另外兩名僱員申請法援，申請其後獲批。

12. 鑑於法援政策的目標，當局並不認為按申請人的背景及其提出訴訟的類別而豁免某一組別的申請人接受經濟審查的做法合理。這做法嚴重偏離多個先進海外法援機關採納的法援政策，即法援只應給予沒有經濟能力提出訴訟或在訴訟抗辯的人，這是公認的原則。將現有豁免的範圍擴大，結果可能是將原來只用以資助未能負擔訟費申請人的公帑，因為訴訟類別的緣故，轉移至資助有經濟能力的人。我們奉行的原則是，任何人士，不論其個案的性質為何，除非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例如現行《法律援助條例》第 5AA 條所述的情況，否則都應有均等機會獲得法援，使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並能通過經濟和案情審查的人士，獲得訴訟資助。

13. 雖然執行勞審處裁決屬整體民事補救的一環，但當局一直致力改善執行勞審處的裁決，及協助僱員取回他們應得的款項。如僱主無力償債及拖欠員工工資，法援署會協助合資格員工向拖欠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而勞工處亦會協助受影響的僱員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為嚴厲打擊有能力但不願意付款的僱主，當局就僱主不支付勞審處的裁決款項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而該等款項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及其他權利。有關的《二零一零年僱傭（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通過，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若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到期須繳付日 14 天內支付裁決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有關措施對於蓄意不支付勞審處裁決款項的行為將起着重要的阻嚇作用。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

法援署提供關於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資料

案件類別	2008		2009	
	中位數(\$)	案件宗數	中位數(\$)	案件宗數
婚姻訴訟	14,904	4,320	14,950	3,963
僱員補償	83,736	883	88,601	977
雜項人身傷亡	172,729	902	180,000	919
清盤破產案中的工資申索	37,423	730	33,622	604
其他普通計劃案件	123,751	573	131,775	542